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445号

申请人：杨某某，男，1963年5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巷某某号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逢源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华贵路华贵横街25号。

负责人：郭某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作出的《广州市社会救助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